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有關建議收購H3 HOLDINGS, INC.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是H3 Sportgear, LLC之控股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並主要於美國從事分銷專利及自有品牌帽品、服裝及配飾產品。

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就此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就建議收購H3 Holdings, Inc.（「目標公司」）之85%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是H3 Sportgear, LLC之控股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並主要於美國從事分銷專利及自有品牌帽品、服裝及配飾。H3 Sportgear, LLC為本集團之客戶。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獨家期間」）真誠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工作，而賣方將就此向本公司提供協助。賣方已承諾，於獨家期間內，彼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銷售股份(i)進行招攬、開展或鼓勵查詢或作出邀約；或(ii)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帽品及銷售專利產品業務。

倘建議收購事項獲進行，預期目標公司將作為本集團於本集團現時最大市場美國之分銷及貿易部門，而本集團將於美國建立其本身之分銷渠道以直銷產品予美國之主要零售商。本集團為專利帽業之主要參與者，而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建立其本身之專利組合以吸引更多通常可獲相對較高利潤率之專利產品業務。此外，目標公司將協助本集團進軍美國之配飾業務，以增加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